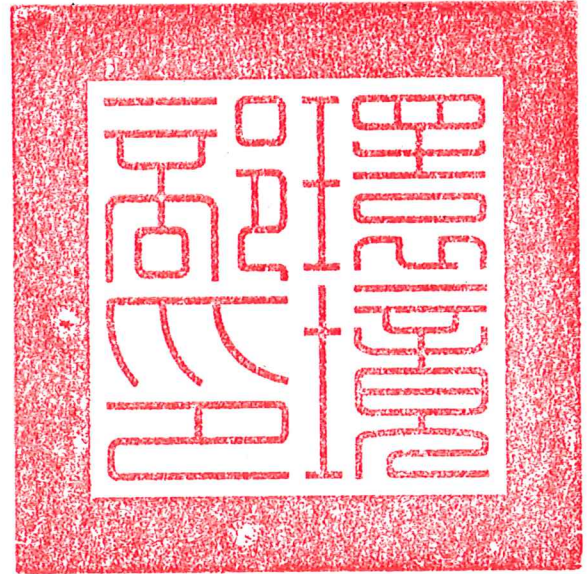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 1156104720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、設施設置、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19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: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
 - (三) 聯絡人：劉助理環境技術師
 - (四) 電話：(02)2370-5888分機30212
 - (五) 傳真：(02)2370-3849

(六) 電子郵件：yenyu.liu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